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拟将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0,111,653.92 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10 日金额，实际金额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0,111,653.92 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10 日金额，实际金额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869.23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49.44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19.79元（包括：预付保荐费用12,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19,103,773.60元、律师费用4,245,283.01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13,457.62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1,477,80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00.00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00.00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19.79元，合计1,854,836,319.79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00.00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00.0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0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注）	142,240,000.0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00.00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00.00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0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b>合计</b>		<b>1,812,896,000.00</b>

注：经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原项目）变更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新项目）。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形。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下述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和长江保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武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武义支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以下简称“如东农商银行洋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如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武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及子公司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垫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9月10日,公司就“重庆三美分装”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与长江保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原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769899991010003007481	江苏三美2万吨/年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842,065.51
2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484573015173	江苏三美2万吨/年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4,724,818.41
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501204	江苏三美1万吨/年五氟丙烷项目	292,024,452.06
4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如东农商银行洋口支行	3206230381010000093869	江苏三美1万吨/年五氟丙烷项目	0.00
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377976060052	江苏三美1万吨/年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55,913.86
6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535273013377	江苏三美1万吨/年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0.00
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79050122000089911	重庆三美分装项目	已注销
8	重庆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垫江支行	3100014129200042974	重庆三美分装项目	已注销

	责任公司				
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0920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16,762.82
10	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0938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749,023.09
1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76880188000162133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1,579,120.61
1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0200-0002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38,913,085.68
1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0200-000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93,382.36
1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0200-000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9,878.71
1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8110801013201780603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38,626,826.69
<b>合计</b>					<b>480,175,329.80</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95	保本浮动收益	44,000,000.00	1.10%或 2.85%或 2.95%	90 天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2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7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1.48%或 2.80%或 3.20%	93 天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3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66H】（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	211,600,000.00	1.5%或 3.5%	92 天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4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4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0.00	3.20% 或 1.50%	81天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3月19日
5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48,000,000.00	1.35% ~2.77%	93天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3月31日
合计				<b>378,600,000.00</b>	-	-	-	-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58,775,329.80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b>2019年3月27日收到的本项目募集资金金额</b>	<b>1,854,836,319.79</b>
加：利息收入	2,323,570.56
理财投资收益	40,361,079.75
减：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756,876,744.54
募集资金累计支出	179,114,899.03
本期置换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金额	60,808,487.55
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1,940,319.79
银行手续费等	5,189.39
<b>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b>	<b>858,775,329.80</b>
其中：（1）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b>480,175,329.80</b>
（2）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	<b>378,600,000.00</b>

其中，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00.00	96,126,230.07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00.00	-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00.00	-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00.00	58,420,676.93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00.00	5,968,408.49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00.00	15,125,418.07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00.00	21,159,397.56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b>合计</b>		<b>1,812,896,000.00</b>	<b>996,800,131.12</b>

###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 (一) 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项目拟新建2×75t/h 低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建设相应的烟气脱硫脱硝等辅助设施，以及干煤棚、燃料输送系统等；一并建设由新建供热站至原有锅炉房的供热管线，利用原有供热管网对厂区供热。项目总投资14,759.1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176.92万元、配套流动资金582.2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4,224.00万元（未包含利息及其他收益）。项目计划建设期1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新项目建设进度延缓，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1年至2021年9月。

截止2021年4月10日，项目两台75t/h锅炉及配套烟气脱硫脱硝等辅助设施、干煤棚、燃料输送系统等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 (二) 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21年4月10日，“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42,240,000.00
加：利息收入	289,755.22

理财投资收益	4,899,400.51
减：募集资金累计支出	77,317,027.00
银行手续费等	474.81
<b>2021年4月10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b>	<b>70,111,653.92</b>
其中：（1）2021年4月1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111,653.92
（2）2021年4月10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	50,000,000.00

截止 2021 年 4 月 10 日，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8110801013201780603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20,111,653.92

（2）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380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1.48%~3.25%	69 天	2021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授权，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 2021-006 号公告。

（三）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俭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工程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资金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减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四、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为更合理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

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0,111,653.92 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10 日金额，实际金额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办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并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办理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本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 **五、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0,111,653.92 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10 日金额，实际金额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 **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要求，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